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0,895,826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股权激励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同意注册的数据为准。

5、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59.0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51,100.00	32,350.00
2	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期）建设项目	109,133.02	75,709.02
合计		160,233.02	108,059.0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8、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26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7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9
一、市场与政策风险.....	29
二、产品与技术风险.....	29
三、财务风险.....	30

四、其他风险	30
第五节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32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2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4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5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9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41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2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舒泰神/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舒泰神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42,810,363股（含本数）A股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熠昭科技	指	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文

注册资本：47,603.4544 万元人民币

总股本：47,603.4544 万股

公司A股简称：舒泰神

公司A股代码：300204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

邮政编码：100176

董事会秘书：马莉娜

联系方式：010-67875255

传真号码：010-67875255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散剂、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口服溶液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3日）；医药技术开发、生物制品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大力支持生物医药行业创新发展

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针对创新类药物，从药品研发、药品审批等环节给予优惠和支持，对发行人药品的研发、生产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具体而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规定对重大疾病具有更好治疗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列入国家科技计划重大专项的创新药物注册申请等，给予加快审评；通过调整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策略，推动创新药物加快取得临床验证结果。2017年12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对于未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创新药注册申请、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新药注册申请等给予优先审评审批。这些政策针对国内创新药研发端激励不足、临床试验产能受限、临床和上市申报审批时间过长等多方面困境，为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了诸多利好。发行人有多个生物药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上述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发行人的研发创新。

2、生物药行业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生物药是目前世界上最畅销的医药产品。2018年的十大畅销药物中，9种为生物药，包括7个单克隆抗体药物和2个融合蛋白药物。该九种生物药的销售收入总额为769亿美元，占2018年十大畅销药物总销售收入866亿美元的88.80%。凭借生物药卓越的疗效、生物科技的显著发展以及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1,944亿美元增长为2018年的2,618亿美元，2014年至2018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7.7%。随着一些“重磅炸弹”单抗药物专利到期，生物类似药的高速发展和肿瘤免疫疗法的兴起，预计到2023年，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将达到4,021亿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9.0%。到2030年的市场将会扩大至6,651亿美元，2023年至203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7.5%。生物制剂在中国市场的渗透率仍然较低。在众多药品当中，生物制剂仍有巨大潜力于中国占取更多市场份额。比较2018年全球及中国最畅销的十种药物，尽管全球最畅销的十种药物中有九种为生物制剂，惟中国最畅销的十种药物中仅有两种为生物制药，显示中国生物制剂市场仍有巨大增长及扩展空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公司创办于2002年8月，2011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营销为主要业务，是一家涵盖早期探索性研究、药物发现、工艺开发及中试放大、临床前生物学评价、临床开发到药品生产和商业化的全产业链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临床需求未被满足的治疗性药物，主

要包括蛋白类药物（含治疗性单克隆抗体药物）、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化学药物三大药物类别。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拥有丰富的在研项目，包括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 I 类蛋白药物、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和特色化学药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新药研发资金紧张局面，加快公司新药项目的研发进展，有利于公司核心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支持新药研发投入，加快创新产品的产业转化

公司以“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疗药物，为人类健康做贡献”为自己的使命，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持续性创新，持续保持对新产品研发的高投入，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9,213.42 万元、12,996.08 万元和 16,57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16.12%和 25.06%。公司目前有 3 个 I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7 项适应症项目分别进入临床 I 期、II 期研究，另有多项早期平台项目持续推进中。公司在研产品中单克隆抗体药物 BDB-001 注射液、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 STSG-0002 注射液及治疗艾滋病的细胞治疗药物获得 3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水平，优化研发格局和层次，集中力量推进重点研发项目的进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将为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推进提供资金支持。

2、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有力的支持，是公司在业务布局、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并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

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0,895,826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股权激励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059.0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51,100.00	32,350.00
2	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 期）建设项目	109,133.02	75,709.02
合计		160,233.02	108,059.0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

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21%的股份。周志文先生和冯宇霞女士夫妇合计持有熠昭科技85.00%的股份，周志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的股份，周志文先生出资设立的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1.97%的股份，周志文先生和冯宇霞女士夫妇合计控制本公司表决权40.29%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40,895,825股（含本数）。以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熠昭科技、周志文先生和冯宇霞女士夫妇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熠昭科技持有本公司28.72%股份，周志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86%的股份，周志文先生出资设立的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1.52%的股份，周志文先生和冯宇霞女士夫妇合计控制本公司表决权股份31.10%，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已经2020年4月8日、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已经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在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59.0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51,100.00	32,350.00
2	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期）建设项目	109,133.02	75,709.02
合计		160,233.02	108,059.0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和“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期）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1,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350 万元，用于“创新药物研发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启动，预计总投资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拓展公司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加快公司创新药物研发进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创新生物药物产品的研发，在发现及开发创新大分子生物药的领域能力突出，能够独立进行发现及开发生物药所需的靶点评估、机制研究、验证、临床在研药品筛选以及功能学验证等全流程发现及开发生物药。

截至目前，公司有3个I类治疗用生物制品分别进入临床I期研究，已上市产品苏肽生在进行扩展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另有多项处在药学阶段、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创新项目有序、持续推进中，涉及治疗领域覆盖了神经系统相关疾病、感染性疾病、胃肠道疾病、泌尿系统疾病以及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多种领域。

I类治疗用生物制品临床研究项目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药物 BDB-001 注射液“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降低重症肺炎的发生率、降低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的发生率”（简称新冠肺炎轻症）和“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重症肺炎的治疗”（简称新冠肺炎重症）两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和化脓性汗腺炎临床试验，目前均处于临床I期阶段，并将在2021年开展ANCA相关性血管炎的临床试验。凝血因子X激活剂—注射用 STSP-0601 用于治疗伴有抑制物的血友病A或B患者出血按需治疗，目前处于临床I期阶段。基因药物 STSG-0002 注射液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目前处于临床I期阶段，并将在2021年开展慢加急性肝衰竭的临床试验。核心产品之一苏肽生（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是国家I类治疗生物制品，目前适应症为具有促进神经损伤恢复的作用，用于治疗视神经损伤，于2006年在中国获批上市。苏肽生正在进行适应症扩展的临床试验，适应症为糖尿病足溃疡，目前处于临床II期阶段。

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用于在研产品 BDB-001 注射液、注射用 STSP-0601 和 STSG-0002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推进，以及已上市产品苏肽生扩展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公司已制定了在研创新药物在多个适应症上的临床试验计划，从而推动创新药物进入临床治疗应用，获得临床试验结果，完成创新药物的完整研发过程。创新药临床试验监管严格，过程周期较长，试验复杂，对企业的资金投入有着较高要求，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加快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拓展公司在研药物的临床试验广度和深度，为公司实现更多可商业化的产品奠定基础。

2) 落地重大技术成果，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在研项目，包括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 I 类蛋白药物、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和特色化学药品。

蛋白药物方向，单克隆抗体药物“BDB-001 注射液”、凝血因子 X 激活剂“注射用 STSP-0601”已经推进到临床 I 期阶段；苏肽生新增“糖尿病足”“创伤性周围神经损伤”适应症等项目在 II 期临床研究中。此外，公司还储备了多项早期在研蛋白药物，主要包括：①用于神经系统疾病治疗的多个苏肽生升级换代产品，以期围绕神经生长因子这一靶点打造系列产品群；②用于感染系统疾病治疗的多个创新药物，主要涵盖了多种临床危重场景下的感染性疾病治疗，以期围绕重症感染这一方向打造系列产品群；③用于自身免疫疾病特别是危重型自身免疫疾病治疗的多个创新药物，以期围绕自身免疫疾病这一方向打造系列产品群。

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方向，治疗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相关疾病的基因药物“STSG-0002 注射液”、治疗艾滋病的细胞治疗药物及用于治疗先天性罕见病的基因治疗药物等多个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此外公司在研品种还储备了多项各具特色的化药项目，主要是具有较高研发技术门槛的、面向治疗老龄化群体高发性疾病和满足高质量生活需要的中高端制剂产品。

在疫情发展迅速、疫情防控所需药品急缺的紧要关键时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丰瑞克服多重困难，凭借对人补体 C5a 分子为作用靶点的 BDB-001 项目的基础药理作用、临床试验应用的深刻理解，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获得 NMPA 颁发的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展 BDB-001 注射液“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降低重症肺炎的发生率、降低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的发生率”和“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重症肺炎的治疗”两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3) 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研发是创新药企业的发展基石和核心竞争力。医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生命周期有限，技术迭代升级较快，创新药企业为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储备拓展研发管线产品，增强研发的深度和广度，为持续增长、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保障。

全球医药行业的龙头企业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以进行创新产品的开发，从而保持行业领导地位和产品体系的竞争力，创造新的增长点。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传统制药企业和创新药物企业纷纷开展了一系列接轨国际技术水平的创新药物研发，带动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快速发展。在这一趋势当中，公司必须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才能保障公司适应境内外医药行业的技术发展特征，巩固产品的市场地位。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中国从多方面颁布鼓励政策，支持并鼓励生物药的研发，如2017年10月颁布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通过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和加快审评审批等多方面鼓励生物药创新和生物类似药研发，系列支持政策的推出将助力生物药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2) 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涵盖早期探索性研究、药物发现、工艺开发及中试放大、临床前生物学评价、临床开发到药品生产和商业化的全产业链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等体系，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临床需求未被满足的治疗性药物，主要包括蛋白类药物（含治疗性单克隆抗体药物）、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化学药物三大药物类别，治疗领域覆盖了神经系统相关疾病、感染性疾病、胃肠道疾病、泌尿系统疾病以及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多种领域。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创新药物研发体系构建基本完成，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对药物设计、筛选、细胞系构建、临床前评价、临床评价、药品生产和质量控制、产业化等进行系统化研究开发和迭代升级。蛋白药物方向，建立了多种达到业界领先水准的候选药物筛选体系、计算机辅助药物结构优化平台、蛋白药物工艺开发和中试放大平台、质量研究及控制平台；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方向，建立了递送载体筛选及评价体系、工艺开发中试放大平台、质量研究及控制平台；化学药物方向，构建了高端制剂研究平台、质量分析平台等。同时，公

司根据疾病治疗领域设置对应的药理毒理研究团队和临床研究及运营团队。以上各技术平台的建立，有效支撑并推动公司的创新药物研究工作。在自身研发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技术合作，通过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完成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转化。

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管线和技术储备。截至目前，公司的上市销售产品包括创新生物药苏肽生（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舒泰清（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V）），和舒唯欣（曲司氯铵胶囊）、阿司匹林肠溶片等具有特色的化学药品。在研发方面，公司有1款产品，在进行适应症扩展临床试验，为苏肽生；有3款产品进入临床研发阶段，分别为BDB-001注射液、注射用STSP-0601、STSG-0002注射液。公司研发产品均为I类生物制品，主要通过内部团队创新性自主研发辅以部分外包合作研发的方式开展。另外，公司正进行更多早期项目的临床前研究、靶点探索与验证等工作，随着研究工作的持续推进，会有更多的候选药物进入未来的开发管线，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3) 人才可行性

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持续性创新是以人为基础的，组建了一支多元化的、具有国际视野并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药物开发经验的专业团队。公司研发人员多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医学、药学、生物学专业院校，或具有国际化大型制药企业工作经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266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到32.79%，其中硕士以上学历人员177人，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66.54%；博士以上学历人员34人，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12.78%。公司对研发团队的高度重视及对研发投入逐年增长，为研发项目和技术平台的升级提供了持续的人才保障和资金保障。

4) 管理可行性

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生物药物研发和产业化技术能力，并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有基地一处，占地45亩，建筑面积近5万平米。建设有生产车间、蛋白药物中试生产平台、研发综合办公楼群。另外，公司在2020年3月25号取得眉山经开新区西区372亩地块，拟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包括单抗药物、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和化学药物中试与生产车间，研究院、综合办公等。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诺

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舒泰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凯康医药有限公司、浙江舒泰神投资有限公司、舒泰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舒泰神（加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一支稳定、凝聚力强，并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多年生物制药的行业经验的团队。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和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立项管理、药品注册管理、鼓励技术创新、技术成果保护等方面建立了明确的规章制度。此外，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和成熟的合作机制，通过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研发过程中各方的合作方式、工作职责、保密义务、款项支付、成果分配，在临床治疗方面持续开展合作。

4、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51,100 万元，用于创新药物研发。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2,35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适应症	研发阶段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STSG-0002	乙肝病毒感染	I 期	4,860	4,860
	慢性乙型肝炎	I 期/II 期	4,000	4,000
	慢加急肝衰竭	I 期/II 期	3,000	3,000
BDB-001	HS	I 期	1,520	1,520
		II 期	2,300	2,300
		III 期	4,000	4,000
	ANCA	II 期	1,500	1,500
		III 期	4,000	2,000
	新冠病毒感染	I 期	1,300	-
	新冠肺炎轻症	I 期/II 期	2,450	-
	新冠肺炎重症（含海外）	II 期	10,000	2,000
STSP-0601	血友病	I 期	1,120	1,120
		II 期	1,050	1,050
苏肽生	糖尿病足溃疡	II 期	1,000	1,000
		III 期	4,000	4,000
治疗艾滋病的细胞治疗药物	艾滋病	I 期	5,000	-

合计：	51,100	32,350
------------	---------------	---------------

注：上述各研发项目和研发项目内不同适应症之间可根据公司临床研究进展和实际情况所需进行适当调整；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中，苏肽生扩展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项目和 STSP-0601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舒泰神母公司；BDB-001 注射液临床试验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丰瑞，STSG-0002 注射液临床试验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诺佳邑。

6、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将扩展公司已上市产品的临床应用领域，加快在研新药研发进程，推动在研产品的尽快上市。由于药品需要完成临床试验、获得新药注册批件和生产文号后再进行商业化，还涉及产品生产、销售推广等多个领域，因此本募投项目无法单独直接计算经济效益。

（二）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 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9,133.0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5,709.02 万元，用于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 期）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启动，预计总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项目拟投产品种将进一步满足现有市场临床需求

本项目生产产品涉及糖尿病、帕金森、抑郁症、胃、十二指肠溃疡、青光眼、膀胱过度活动症、神经损伤修复、乙肝、艾滋病、视网膜色素变性、自身免疫、感染性疾病等当今社会普遍存在、成一定增长趋势或世界性疑难的病症，项目涉及的高端仿制药已经临床确认对以上病症具有较好的治疗效果，涉及的生物药由舒泰神自主研发并通过临床有效认证。

2) 项目建设对企业及行业整体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项目设计满足 GMP、cGMP 的要求，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等的引进，建设在国

内外处于领先地位的医药研发与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推进公司内部高端化学药与生物创新药等产品资源的整合，合理调配各生产基地产能，有效合理降低经营成本，发挥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产品多元化及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可以更好地服务于舒泰神未来的业务扩张，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同时，本项目可通过技术创新、质量保证等措施的落实，促进行业内部的良性竞争。

3) 项目建设符合企业当前发展阶段需求

对于本项目涉及化学仿制药产品，公司已于2017年开始投入相关产品的研发，目前部分产品已在进行中试或报批阶段，生物药已进行十余年的研发与多年的临床试验，已形成报批梯队。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场地及设备有限，公司扩大再生产必须重新择址立项建设。同时，项目所在地眉山市东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西部药谷）是以医药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园区以引进生物制品、化学药制剂、现代中药为主的药品制剂项目作为主要发展规划需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项目整体的可行性

本项目拟在眉山市东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西部药谷）内建设，开发区是四川省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四川省十大重点医药园区，四川省首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园区。园区总规划面积36平方公里，工业用地面积18000多亩，以医药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大健康产业，是目前西部规模最大、专业化程度最高的医药产业特色园区，已入驻多家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拥有经验丰富的制药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与建设人才，施工协作条件优越。

2) 项目产品结构可行性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要求，结合产品在市场销售情况，考虑到工程目的投资额度，确定以公司生产所需，以泌尿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国内前列用药需求开展本项目，产品项目是由市场需求决定的，所涉及的BDB-001注射液、STSG-0002注射液、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V）、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儿童型）、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口服溶液、曲司氯铵胶囊、降血糖的复方药

物、糖尿病神经病变治疗药物、阿尔茨海默型痴呆治疗药物、升高青光眼眼压的治疗药物和糖皮质激素类药物等 12 个新产品的市场需求巨大，结构合理，能够做到供需平衡。

公司力求通过开发新产品与新剂型，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可优化产品结构，改善生产环境、提高自控水平，完善科研及检测手段，保证产品质量。

3) 项目工艺设计与硬件可行性

本项目技术上依托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部与国内其他机构的合作，通过技术转让在数百种新产品中，结合企业的需求情况和市场预测，选定了本项目产品品种，通过技术消化、吸收，落实到新产品的大生产上，因此本项目在生产技术上具有可靠保障。

产品根据成熟的工艺进行流程设计，由生产技术总负责人牵头，由熟悉机械设备、工艺技术的专家和公司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小组本着成熟、先进、适用、高效、节能、低耗的原则，在国内外进行设备选型和配套工作，形成的技术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普通口服固体制剂、缓释口服固体制剂、散剂、口服液体、滴眼液、注射剂、重组蛋白、基因药物等均有相关明确的设备采购方案。为确保产品质量，在设备的选型上，公司立足选用符合 GMP 规范要求的国内外先进制药设备。接触物料部位均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以避免材质的腐蚀或脱落对药物产生污染。选用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节能，噪音小的设备，为生产合格药品提供了有效的硬件保证。

4、项目投资计划

1) 项目建设内容

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计划将建设 6 种类型生产线，预计 12 种产品投放市场：

编号	分类	生产线	剂型	品种
1	化药	口服固体制剂	散剂	①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V） ②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儿童型）
2			片剂	① 降血糖复方药物 1 ② 降血糖复方药物 2 ③ 糖尿病神经病变治疗药物
3			胶囊剂	① 曲司氯铵胶囊 ② 阿尔茨海默型痴呆治疗药物
4		液体制剂	口服液、乳剂	①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口服溶液

				② 灌肠液 ③ 消泡剂
5			水针	神经肌肉阻滞药物
6		无菌制剂	粉针剂	肝硬化静脉曲张出血的止血药物
7			滴眼剂	升高青光眼眼压的治疗药物
8		激素、高活性制剂	固体制剂车间	骨质疏松症治疗药物
9			注射液车间	糖皮质激素类药物
10			滴眼液车间	升高青光眼眼压的治疗药物
11	生物药	单克隆抗体	注射剂	BDB-001 注射液
12		基因药	注射剂	STSG-0002 注射液

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248,199.25 平方米（372.3 亩），建设工期 36 个月。该项目生产线建成后，预计每年生产口服固体制剂 5.8 亿片（粒）/年，散剂 3.4 亿袋/年，口服液 4000 万袋/年，滴眼剂 500 万支/年，灌肠剂 200 万支/年，乳剂 300 万支/年，水针剂 200 万支/年，粉针剂 800 万支/年，注射剂 800 万支/年，2 条 200L 基因药生产线，2 条 2000L 单抗生产线。

2) 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	46,030.31	39,367.69
2	设备及工器具	25,440.00	24,409.00
3	安装工程	13,590.34	11,932.34
4	其它费用	13,877.84	0
	工程类投资小计	98,938.49	75,709.03
5	铺底流动资金	10,194.54	0
总计：		109,133.03	75,709.03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项目效益分析

建设期为 3 年，达产期为第 6 年，正常生产年份，不含税销售收入预计将超过 30

亿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和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 期)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将为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推进提供资金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现金流状况和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实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涵盖早期探索性研究、药物发现、工艺开发及中试放大、临床前生物学评价、临床开发到药品生产和商业化的全产业链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和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期）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将为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推进提供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并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加快公司在生物医药行业的深度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周志文先生和冯宇霞女士夫妇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实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

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与政策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证技术投入，或不能保证拟推出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或新产品不获市场充分接受，或目前产品被竞争产品侵占市场份额，或目前产品针对的治疗领域出现更有效的替代治疗方案或药物，业务前景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其他公司先于公司研究开发出类似药物，或在产业化、市场推广等方面等更为成功，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经营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长期以来，医药产业在国内外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渐深入，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体系也日趋完善。发行人如不能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变化，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和提升管理水平，适应各市场的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与技术风险

（一）新药研发风险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备案、临床试验、生产审批等阶段，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放新药证书、药品生产批件，方可生产该药品。从研发至上市销售的整体流程耗时可长达10年或以上，成本高昂，且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有不少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阶段，且以创新药为主，如果该等在研产品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会导致前期投入受损，同时公司未来的产品规划和未来的增长潜力也会受到影响。

（二）新产品上市销售风险

若公司研发的新药上市后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开发的新药未被市场接受，即使发行人的在研药品取得监管部门的上市批准，该等拟推向市场的产品仍有可能无法取得医生、患者、其他客户和医疗界其他人士的足够认可，医生、患者可能更倾

向于选择其他产品。

三、财务风险

（一）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均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是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运营存在一定周期，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出现一定摊薄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研发、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二）研发资本化风险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金额分别为0、854.20万元和1,357.89万元。公司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研发投入进行核算。但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研发管线的不断延伸，不排除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的可能性，若在研项目终止研发，公司将对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计提减值，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风险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966.00万元、11,809.89万元和10,246.26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配送企业，信誉较高，公司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结算。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其对终端医院的回款出现延迟，将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关系到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在

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和内部晋升制度不能落实，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审批与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何时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只能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也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从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额。

第五节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5%，但特殊情况除外；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资项目的条件下，应尽量加大各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频率；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除上述程序外，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47781.225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70,946,4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6807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 0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成交总金额为 65,298,805.42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65,298,805.42 元。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运营资金尤其是研发投入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项目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

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四）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2020年-2022年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15%。

特殊情况是指：

- ①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 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④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⑤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其他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公司的资金。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的

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0年11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59.02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不超过140,895,826股（含本数）（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测算。
- 4、假设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较2019年持平。
- 5、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6、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假设公司2020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进行股本回购，不

分红。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7,603.45	47,603.45	61,69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9.94	2,729.94	2,72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3.89	1,363.89	1,36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66%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83%	0.79%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和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期）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

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全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熠昭科技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文先生和冯宇霞女士夫妇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